# 2023年3月31日

#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金石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作为上市公司

与

**其名字在附件一第一部分所列明的人士** 作为认购人

股份认购协议

## 股份认购协议

本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3年3月31日订立:

- (1)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金石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及其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九龙科学馆道1号康宏广场北座18楼14室(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
- (2) 其名字在附件一第一部分所列明的人士(以下简称"认购人")。

认购人及上市公司在本协议中将合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 鉴于:

- (A) 于本协议日期,上市公司的法定股本为1,500,000,000港元(定义见下文),分成7,500,000,000股股份(定义见下文),其中141,604,138股股份已发行且已缴足股款,并在香港联交所(定义见下文)主板上市及买卖(股份代号: 1308)。
- (B)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上市公司同意向认购人发行、且认购人同意向上市公司认购认购股份(定义见下文)。
- (C) 上市公司将通过行使一般授权而配发及发行依据本协议条款而将获配发及发行予认购人的认购股份。
- (D) 上市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定义见下文)申请该等认购股份(定义见下文)于香港联交所(定义见下文)上市交易。

各方协议如下:

1. 定义

1.1. 除文义另作解释外,在本协议(包括引言)的下列词语应具如下含义:

"适用法律"

就任何人而言,指任何对该人或其财产或承诺适用的并具有约束力的宪法、条约、法规、法律、规章、指令、法典、规则、最终判决、普通法规则、命令、法令、裁定、禁令、政府批准、许可、授予、特许权、同意、协议、法律要求或其他政府机构颁布的限制或经颁布任何类似形式或任何政府机构对任何前述形式的解释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含义。

"关连人士"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含义。

"股东" 指上市公司的股东。

"先决条件" 指第3.1条所载的条件。

"成交" 指依照本协议第5条及附件二内的规定所指完成认购股份之认购

与发行。

"成交日" 指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或豁免当日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或各

方书面约定的其它日期)。

"最后终止日" 指2023年4月21日,或各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

"营业日" 指香港银行一般开门营业办理及提供正常银行业务之日子(不

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众假期或于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期间任何时间在香港悬挂8号或以上颱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

号之日子)但中国的公众假期除外。

"港元" 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货币。

"股份" 指上市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为0.20港元的普通股(或因分

拆、合并及重组调整后的股份)。

"认购交易" 指认购人根据本协议所载的条款和条件对认购股份的认购。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

区及台湾。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条中定义的附属公司

具有相同的含义。

**"集团公司"** 指上市集团内的任何一间公司。

"上市集团" 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继续有效条款" 指第1条、第10条、第11条、第13条、第14条、第15条和第16

条。

"收购守则" 指《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一致行动" 具有收购守则赋予的含义。

"全面要约" 指任何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规定而需要发出的强制性全面收购

要约。

"一般授权" 指获授予董事的有关行使该公司权力以发行该公司于其在2022

年6月28日所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当日已发行股本最多20%的证

券的一般授权。

"**认购股份**" 指共7,000,000股上市公司普通股份。

"上市公司保证" 指第6条和附件三包含的每一项陈述,"各项上市公司保证"指全

部这些陈述。

"认购人保证" 指第7条和附件四包含的每一项陈述,"各项认购人保证"指全部

这些陈述。

"审批" 指任何主管机关和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批准、许可、同意、登记、

许可证和授权。

"主管机关" 指任何相关政府机关、行政机关或监管机关或法院仲裁庭、仲

裁员、或政府的机构或机关或部门。

"上市公司董事会" 指上市公司当时在任的董事组成的董事会。

"上市集团" 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上市集团成员"指上市公司或其任何

一家附属公司;

"通知" 指根据本协议规定发出的通知,并应根据第15条解释。

"交易文件" 指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签署的其他文件以及补充或修改该等协

议或文件的任何协议和文件。

**1.2.** 所提及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应指有关协议或文件,以及根据有关协议或文件的条款而不时被其他协定对其所作出的修改、增补、取代或继承的内容。

**1.3.** 除非另有说明,所提及的条文与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文与附件,所提及的款均指提及 该款的条文中所包含的款,所提及的段均指提及该段的款中所包含的段。

- 1.4. 本文所提及的每一方将包含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准许受让人。
- 1.5. 条文及附件的标题只是为方便阅读而加插,在解释本协议时应不用理会。
- 1.6. 所用的单数字眼应包含复数; 所用的任何一个性别字眼应包括阴性、阳性及中性。
- **1.7.** 所提及的"人士"将包含公司实体,非公司组织和合伙组织(无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身份)。
- 1.8. 法律的条文亦指该条文的经修订或重订的版本。
- **1.9.** 所提及"以书面作出"包含任何制造或复制可阅读及不退色字体的方式作出,但不包含电子邮件方式作出。
- 1.10. 所提及的所有时间指香港时间。
- 1.11. 解释本协议时:
  - 1.11.1. 同类条文将不适用于一般由"其他"一词而带出的用语及将不作限定性的解释, 即使其采用是在一句的的某一类行为或事项之前;及
  - 1.11.2. 一般用语将不作限定性的解释。

1.12.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约定,上市公司保证中受限于"就上市公司所知"的限制,应被理解为 受限于上市公司当时的管理层实际所知所信、以及每一该等人士经尽职和适当询问相 关保证事项后所合理应知的范围。

## 2. 认购股份的发行和认购

2.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并按照第 4.1 条里与认购人名字对应之股份数额与认购交易对价,上市公司应向认购人发行、及认购人应向上市公司认购其认购股份,连同于成交日起附于其上的所有权利,认购股份并且将在所有方面与上市公司现有的股份享有同等的权利。

#### 

- 3.1. 成交应以满足以下条件为前提:
  - **3.1.1.**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或同意批准(无论是否附条件)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上市批准**"),有关批准于成交前尚未撤销且有十足效力;
  - 3.1.2. 成交不会导致任何人需要作出全面要约:
  - 3.1.3. 上市公司普通股保持上市及买卖(就本交易所可能涉及或导致的停牌,及停牌不超过五(5)个营业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除外),以及于成交日或之前并无收到香港联交所或证监会之指示,表明上市公司普通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将会或可能会因成交或根据本协议之条款或其项下拟进行之任何交易而遭撤回或反对(不论是否附有条件);及
  - 3.1.4. 不存在或可能有政府机关发布、颁布或执行法律、法规、规定、指令、命令或通知限制或禁止完成本协议所预期的交易或在合理的情况下可能对上市集团成员在成交后有关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负面影。
- 3.2. 上市公司须在签署本协议后尽快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申请,以促使其批准认购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并尽力促使该批准尽快获得。上市公司须就满足第 3.1.1 条之先决条件而向香港联交所及/或证监会提供所需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及承担相关的费用以及作出其他一切香港联交所及/或证监会所要求采取的行动。上市公司同意于取得香港联交所发出有关认购股份的上市批准后向认购人提供该文件之副本。为满足第 3.1.1 条先决条件的目的,认购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公司要求的文件及信息及应尽合理努力令第 3.1 条所述先决条件尽快(但无论如何须在最后终止日前)达成。
- **3.3.** 如果一方于任何时候得知任何事实或情况可能影响先决条件之达成,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情况的资料。
- 3.4. 如果先决条件未在最后终止日或之前满足,本协议自动终止且终止立即生效,但:
  - 3.4.1. 继续有效条款继续适用;及
  - **3.4.2.** 尽管各方进一步的权利义务于终止时起立即终止,但一方截至终止日累计的各项权利义务不受影响。

## 4. 对价与付款

4.1. 认购交易对价为每股股份 0.50 港元,合计认购交易对价总额为 3,500,000 港元。认购人同意按下表"交易对价(港元)"一栏项下相对应的交易对价认购相对应的认购股份,及上市公司同意向认购人发行相对应的认购股份。详情如下:

认购人名字	认购股份数目	每股认购价 (港元)	认购交易对价 (港元)
陈泓莙	7,000,000	0.50	3,500,000

**4.2.** 认购人将以即时可用资金方式以港元向上市公司在成交时支付其相应认购交易对价部分。

## 5. 成交

**5.1.** 在所有先决条件已达成,成交应于成交日当日下午五时正(香港时间)在上市公司的香港办事处或各方另行协议的其它地方及时间进行。

#### 5.2. 成交时:

- **5.2.1.** 认购人须于成交日将列于附件二第 **1** 条所有与认购人有关的文件提交予上市公司;及
- 5.2.2. 上市公司须于成交日将列于附件二第2条所有文件提交予认购人。
- **5.3.** 就成交而言,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是相互依存的,且除非另有说明,一方在成交时需要采取的行动被视为在成交日同时发生。
- **5.4.** 如果成交因一方未遵守附件二项下任何义务(无论是否构成悔约性违约)而未于成交 日实现,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选择:
  - 5.4.1. 将成交延迟到另一日:
  - 5.4.2. 在可能的程度上尽量成交(但不妨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
  - 5.4.3. 终止本协议。

#### 6. 上市公司保证

- 6.1. 上市公司特此向认购人保证、陈述和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附件一第三部分有关上市公司详情及附件三所述各项上市公司保证在各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具误导性。认购人特此确认认购人是依赖上市公司保证、陈述和承诺而签订本协议的。
- **6.2.** 成交时, 上市公司向认购人保证、陈述和承诺,截至成交时附件一第三部分有关上市公司详情及附件三所述各项上市公司保证在各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具误导性,犹如其在成交时经重复作出一样。
- 6.3. 附件三每一段载明的每项上市公司保证应是分开和独立的,不应因在其中提及本协议

中的任何其他段落或任何事项或附件受到限制。

#### 6.4.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

- **6.4.1.** 上市公司知悉任何其有关上市公司保证自本协议签署后在任何重大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的;或
- 6.4.2. 上市公司知悉任何事件已发生或任何事情已出现或可能出现,如在成交时重复作出有关上市公司保证,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任何其有关上市公司保证在成交时不真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

上市公司应立即在切实可行情况下且无论如何在成交前书面通知认购人该事项的详情。

- **6.5.** 上市公司进一步向认购人作出保证和陈述,上市公司保证在成交时亦将是真实和准确的,且不具误导性,犹如其在成交时经重复作出一样。
- 6.6. 如果在成交前任何时候,任何上市公司保证自本协议签署后在任何重大方面是失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的(或如上市公司保证在成交时经重复作出则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认购人有权(除其可获得的所有其他权利或救济(包括主张赔偿的权利)外,并在不影响此等所有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书面通知上市公司终止本协议(继续有效条款应继续有效)。
- **6.7.** 认购人未能行使第 **6.6** 条项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不应构成认购人放弃因任何上市公司保证的被违反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权利。

## 7. 认购人保证

## 7.1. 认购人特此:

- 7.1.1. 确认上市公司是依赖认购人保证而签订本协议的;及
- 7.1.2. 向上市公司保证、陈述和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附件一第一部份有关认购 人详情及附件四所述各项认购人保证各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具 误导性。
- 7.2. 成交前一刻,认购人被视为向上市公司保证,鉴于截至成交时的各项事实和情况,附件四所述各项认购人保证各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具误导性。
- **7.3.** 附件四每一段载明的每项认购人保证应是分开和独立的,不应因在其中提及本协议中的任何其他段落或任何事项或附件受到限制。

## 7.4.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

- **7.4.1.** 认购人知悉任何其有关认购人保证自本协议签署后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的:或
- 7.4.2. 认购人知悉任何事件已发生或任何事情已出现,如在成交时重复作出有关认购人保证,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任何其有关认购人保证在成交时不真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

认购人应立即在切实可行情况下且无论如何在成交前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该事项的详情。

- **7.5.** 认购人进一步向上市公司作出保证和陈述,认购人保证在成交时亦将是真实和准确的, 且不具误导性,犹如其在成交时经重复作出一样。
- 7.6. 如果在成交前任何时候,任何认购人保证自本协议签署后在任何重大方面是失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的(或如认购人保证在成交时经重复作出则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上市公司有权(除其可获得的所有其他权利或救济(包括主张赔偿的权利)外,并在不影响此等所有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继续有效条款应继续有效)。
- **7.7.** 上市公司未能行使第 **7.6**条项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不应构成上市公司放弃因任何认购人保证的被违反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权利。

#### 8. 责任限制

- 8.1. 上市公司因违反本协议中任何条款所产生的责任应受在本第8条所限制。
- **8.2.** 与本协议中任何条款有关而对上市公司的所有索偿的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合计认购交易对价总额。
- 8.3. 除非上市公司于成交后的一(1)年内从认购人收到书面的索偿通知及认购人在通知中提出合理细节指出与索偿相关的违约事件、违约的性质及索赔额(如果当时能够量化),否则上市公司将不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而认购人若果在上市公司支付违约赔偿后从任何第三方实际上取得赔偿金,认购人应扣除所有因为向第三方索偿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及开支后将等同上市公司已支付的违约赔偿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 9. 终止

- 9.1. 本协议可:
  - 9.1.1. 按照第 3.4 条、第 5.4 条、第 6.6 条或第 7.6 条终止;
  - 9.1.2. 由任何一方在另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且该等严重违反本协议事项(如该违反可以补救)未在违约后七(7)个营业日内得到补救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
  - **9.1.3.** 由任何一方在另一方的声明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出现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误导性或被违反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或
  - 9.1.4. 经本协议各方书面同意后终止。
- 9.2. 每一方应将其合理认为使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任何事宜立即通知另一方。

#### 10. 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各方自行承担其因磋商、准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有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双方所委任的专业顾问,例如律师及审计师及所有有关经纪佣金交易征费和交易费)。

## 11. 可分割性

倘若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于任何方面被定为无效、非法、不可执行或不能履行的,本协 议其它条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可执行或履行性不应因上述情况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影 响或损害。

#### 12. 时间的重要性

- 12.1. 时间在本协议的各方面均为主要的要素。
- **12.2.**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予本协议任何其他方的时间宽限或赦免不应在任何情况下当作该协议方放弃任何权利或索赔。

## 13. 转让

除非已事先取得本协议其他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的任何权益。

## 14. 适用法律及仲裁

- 14.1. 本协议(包括附件)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 14.2.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机构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国际仲裁管理程序》最终解决。本仲裁条款适用的法律为香港法。仲裁地应为香港。仲裁员人数为一(1)名。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应在收到仲裁通知后三十(30)天内委任一(1)名仲裁员。该仲裁员应有资格在香港担任律师,并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委任。仲裁程序应按照中文来进行。
- 14.3. 仲裁庭的裁决应是最终的,且自裁决做出之日起对争议各方均具约束力。

#### 15. 通知

本协议规定的所有通知、同意、要求、指示或其它通讯应以中文以书面作出,在(a)由专人送递交付时,(b)以挂号邮件寄出后48小时(由香港寄往香港以外的地址的航空信函则为72小时),(c)由有信誉的快递服务派递时,或(d)通过电话传真发送时应被视为已有效发出、作出和送达,且在指定其他地址前,应使用附件一第二部分里所列的地址。

#### 16. 保密性

- **16.1.** 除根据第 **16.2** 条的规定,对于因订立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而接收或获得的资讯,包括以下事宜,各方都应严格保密:
  - 16.1.1. 本协议和其它项下其它协议、契约和事项的内容、条款;
  - 16.1.2. 导致达成本协议的谈判与协商:及
  - 16.1.3. 其他方的业务或事务有关的信息。

- 16.2. 如因以下情况,任何一方都不受第 16.1 条的规定所限:
  - 16.2.1. 应任何有关适用法律的要求;
  - 16.2.2. 按上市规则的要求;
  - **16.2.3.** 应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或具管辖权的管理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 16.2.4. 本协议各方已书面同意的;
  - 16.2.5. 非因有关方过错,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或
  - **16.2.6.** 因后述方的职责需要,向该方的董事、高管及专业顾问(而他们是负有一般保密义务的)披露信息。

#### 17. 其他

## 17.1. 全部协议

本协议规定上市公司和认购人有关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的全部协议,取代各方有关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的任何和所有先前的口头和书面的协议或谅解。

## 17.2. 修改

只有经上市公司和认购人签署的书面正式法律文件方能修改或修正本协议。

#### 17.3. 部份无效

倘若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司法权区的任何法律,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属于 或成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他规定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该项规定 在其他司法权区的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概不受任何影响或损害。

#### 17.4. 不放弃

本协议双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特权不构成对之的放弃, 单一地或部分地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特权不排除对之或对任何其他权力、权利 或特权的其他行使或进一步行使。

## 17.5. 副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并由协议各方签署任何份数的副本。任何如此签署的副本将视为正本,且对各方皆具有约束力。

## 附件一

## 协议各方详情

# 第一部份 认购人信息及通讯地址

认购人名字	公民身份号码	居住地址	电话	电邮
陈泓莙	50023519950522422X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岗厦天元 5 栋 B 座 1505 邮编:518000	(86) 18702601422	chiarachen6@126.com

# 第二部份 上市公司通讯地址

上市公司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收件人	电话	电邮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金石 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科学馆道1 号康宏广场北座18 楼14室	董事会	(852) 25274999	cs@kingstonemining.com

# 第三部份 上市公司详情

1. 名称 :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金石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2. 注册成立地 : 百慕达

3. 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 1308

4. 注册地址 :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5.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 香港九龙科学馆道1号康宏广场北座18楼14室

6. 法定股本 : 1,500,000,000港元,由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

港元的普通股组成

7. 己发行股本 : 28,320,827.60港元,由141,604,138股每股面值0.20港

元的普通股组成

## 附件二

## 成交要求

1. 认购人的义务

成交时,认购人应将其按第4.1条图表中"交易对价(港元)"一栏项下相对应的交易对价根据第4条的条款电汇(以立即可用资金方式)至上市公司于成交日前三(3)个营业日书面通知认购人的银行账户,或以上市公司同意之方式,以向上市公司支付有关交易对价。

- 2. 上市公司的义务
- 2.1. 成交时:
  - 2.1.1. 上市公司应根据第4.1条所列之认购股份数目向认购人发行妥为记为全额缴付股款的认购股份,并促使将认购人登记为该认购股份的登记持有人,并交付予认购人名下的该认购股份的正式股票证书;及
  - **2.1.2.** 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上市公司董事会行使一般授权发行认购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副本及上市公司行使一般授权而根据上市规则作出的公告副本。

## 附件三

## 上市公司保证

## 1. 资格和授权

## 1.1. 设立和存在

上市公司是依据百慕达的法律正式成立并且自设立起一直合法有效存续,没有任何决议或命令要求上市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 1.2. 权利、授权和能力

- 1.2.1. 上市公司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于任何方面均不重大违反 (i)上市公司的章程或其他组织或章程文件或超出上市公司的任何权限;或(ii)上市公司订立的、或对上市公司有约束力的文书或协议,或构成该等文书所指的违约事项;或(iii)上市公司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须遵从的或者可能就发行认购股份而在其他方面适用于上市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或者对上市公司具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政府组织、机构或法院的任何判决、命令或法令。;
- 1.2.2. 受限于先决条件之满足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拥有全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上市公司已适当地采取了授权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之所有公司及其它行动,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成为对其而言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具有根据本协议项下之条款执行的效力:
- **1.2.3.** 受限于先决条件之满足的前提下,上市公司签署并交付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 议项下的义务毋须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或法院的任何批准、授权、许可、豁免、 同意或登记;
- 1.2.4. 上市集团成员,都是根据其各自注册成立或组成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正式 注册成立、组成和有效存续的公司,目前没有进行清盘或被委派接管人,符合 所有注册登记和审批要求,且具备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权限以拥有、使用、租 赁和经营其物业财产以及经营其业务;
- 1.2.5. 每一上市集团成员均持有或有权使用所有其现有业务运营所必需的资产。除在 正常业务运营范围之内且与上市集团过往实践一致的情况或已经香港联交所网 站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披露外,上市集团成员并未出售或同意出售其任何 已列入上市集团的最新经审计账目及财务报表中的重大业务资产;
- 1.2.6. 上市集团成员均拥有全面的权力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一切必要的牌照、同意、批准和许可),可经营在本协议签署当日所经营的业务。该等牌照、同意、批准和许可具有十足的效力和作用。尽上市公司所知,现时没有情况显示该等牌照、同意、批准和许可将会或可能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或不获续期,也没有情况显示会授出撤销权利。上市集团成员在进行业务和公司事务时,在重大方面符合所有适用法律的规定。上市集团成员均没有收到通知,指任何具备适当司法管辖权的政府主管机构、部门、机关或分支机构、或任何拥有适当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交所和证监会)已经或正在对其事务进行刑事调查或查究;尽上市公司所知,现在没有任何导致该等刑事调查或查究的情况;

- 1.2.7. 受限于先决条件之满足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向认购人 发行和配发认购股份,且没有任何限制可在任何方面影响上市公司根据本协议 所载条款向认购人发行和配发认购股份;
- 1.2.8. 认购股份不设、不带任何产权负担,也不受任何产权负担的影响。没有人声称 享有认购股份附带的或影响认购股份的权利主张。认购股份在发行时入账列为 缴足股份,在各方面与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权益;
- 1.2.9. 上市公司已按照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上市规则和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要求公布所有应予公布的信息,(i) 凡是任何集团成员在香港公开发布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年报、公告、及其任何修订或补充(统称"上市公司披露信息"),一律不载有任何事实的不实声明,亦未遗漏任何鉴于相关情势而言应予其中声明或有必要在其中声明的事实,不存在任何误导,且没有另行遗漏任何足以保证投资者在掌握资料的前提下充分评估集团资产和负债、财务状况、利润和亏损及前景所必要的信息,(ii)凡是上市公司披露信息中包含的财务报表,一律(a)公平地体现了报表显示日期当天上市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报表显示期间的经营成果,(b)在编制时已采用公认和统一的标准,并且符合适用的普遍公认会计准则、标准和惯例,(c)遵守《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所有其他适用条例、成文法和法规,及真实公平地反映了上市集团的业务状况及在相关期间的经营成果,且(iii)没有任何上市集团成员违反任何法律、规则、法规或香港联交所的要求;
- 1.2.10. 每一上市集团成员均已履行了向相关税务机关申报应纳税金额的义务,未受到 任何税收方面的重大处罚,以及尽上市公司所知,也没有任何被处以有关税务 的重大惩罚的可能;
- 1.2.11. 上市公司就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所发出的公告以及其他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或 香港联交所的要求而须刊发的后续公告所载的各项资料和陈述,在任何重大方 面均是真实准确、没有误导,且发表的所有意见和意图,均是公允地发表的;
- 1.2.12. 就上市集团成员所知,未有任何人士提交任何呈请、作出任何命令或通过任何 有效决议,导致对该上市集团整体收入、净资产、业务、经营或前景而言至关 重要的任何上市集团成员进行清算或清盘;
- 1.2.13. 任何上市集团成员一概不是任何重大、且不寻常或过分严苛义务的当事方,亦不必负担任何重大、且不寻常或过分严苛的义务;任何上市集团成员概无违反或疏于履行其章程性文件或任何可能或已经对任何上市集团成员的处境、财务或其他方面,或其收入、净资产、义务、经营或前景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无论是否在正常交易过程中产生)或对出售时作出的披露而言至关重要的合同或协议;
- 1.2.14. 除于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公告的2021年年报以及上市公司披露信息所 披露外,任何上市集团成员概无就任何第三方债务负有任何重大仍待履行的担 保或有付款义务;且每一上市集团成员均已履行其在以上财务报表所述任何仍 待履行的担保或有付款义务项下的所有义务;
- **1.2.15**. 就上市公司所知,各上市集团成员的经营或业务未有在重大方面侵犯任何第三方持有或声称持有的任何权利或保密信息或其它知识产权,及

**1.2.16**. 由上市公司、上市集团或其授权代表向认购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提供的一切书面信息,在各实质方面均为真实和准确。

## 1.3. 有约束力的协议

上市公司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将于成交时或之前签署的所有文件项下的义务构成(或者当有关文件签署时将会构成)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且根据其条款可强制执行。

## 附件四

## 认购人的保证

- 1. 没有任何决议或命令要求认购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2. 认购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完全的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完成本次交易。本协议已由认购人正式签署并交付,且本协议赋予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被执行。
- 3. 受限于先决条件之满足的前提下,认购人签署并交付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 义务已获得所有签署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并履行其项下义务所需的任何政府机构或 部门、法院、监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批准、授权、许可、豁免、同意或登记 (如需)。
- 4. 除根据本协议而获得的认购股份外,认购人或其联系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权权益。
- 5. 认购人并非上市公司的关连人士。
- 6. 于签署本协议前,认购人已清楚明白进行本协议项下交易的风险,并已征得合适及有资格的独立法律顾问的意见。
- **7**. 认购人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于任何方面并没有与其他认购人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致 行动。
- 8. 认购人认购股份的资金非来自犯罪收益。

本协议于文首所书之日由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以兹证明。

由	签署人签署本文件即表示其保证签署人已获得正式授权代表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金石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本文件
由陈泓暮在以下证人前签署:  证人签署  Chevis Not tel 证人姓名 (以印刷体书写) Room 14, 18/F, Seapower Tower Concordia Plaza T.S.T. Htt. 证人地址	陈泓暮签署